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协议的进展暨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签署《终止协议》情况概述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丰生化”）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、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、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〉之终止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收购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德施普”）股权并与香港柏德贸易有限公司、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海口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合并简称“乙方”）等各方签署了《〈股权转让、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二、《终止协议》履行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转让江西德施普100%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，江西德施普已取得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，除公司尚需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《终止协议》履行过程中的乙方代垫费用206.555万元外，上述《终止协议》涉及的公司相关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，公司不再持有江西德施普的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西德施普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8日